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連絡地址：500 彰化市中央路 2 號

聯絡人：周鈺馨

電話：04-7624270

傳真：04-7624545

E-mail：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中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哲字第 1000000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會員代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縣市獸醫師公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郭丑哲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 三、主席：郭理事長 丑哲
- 四、大會開始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介紹來賓
-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人：周鈺馨

- (一) 會務工作報告：請見手冊第 6 頁。
-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請見手冊第 9 頁。
- (三)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1. 本會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2. 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劃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3. 本會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4. 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於 99 年度退出台灣省獸醫師公會，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乙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5. 請將植入晶片的業務回歸專業獸醫師執行案：
 - (1) 晶片植入應由職業獸醫師（佐）執行已於本會本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行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97 年 9 月 1 日郭理事長與張副理事長等 6 人赴農委會向陳主任委員武雄建請有關寵物晶片植入應由獸醫師執行。
 - (2) 本會將持續與中央主管機關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 6. 有關全聯會的委員中，增設（財務委員會）專責全聯會的財務募款、管理、基金設立等事宜：未及於第 4 屆理監事會議中討論，將交由第 5 屆理監事會議討論辦理。
- 7. 請大會轉呈防檢局有關口蹄疫苗的配送唯有屏東縣獸醫師公會會員不能參與案：已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釋示。
- (四) 有關本會屏東縣會員代表郭永裕理事所提獸醫師法第五十五條（細則之擬訂）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修正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案（附件 4）：轉交主管機關彙整籌辦。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99 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10 頁(附件 1)。

（二）業經本會本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11 頁(附件 2)。

（二）業經本會本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 請見手冊第 13 頁(附件 3)。

(二) 業經本會本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提請大會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小動物臨床獸醫師各項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日期，避免重疊，以收最大效益。(提案人：簡基憲，附議人：郭永裕)

說明：近年來學術風氣大盛資訊日益發達，各學校、公會及廠商紛紛舉辦各類型研討會，每年達數百場不等，嘉惠臨床獸醫師。但各單位個別舉辦，缺乏協調亦缺一可遵循之法則，使參加者疲於奔命，贊助廠商苦不堪言，使成效大打折扣，實有協調整合定出一套眾可遵循之方則做為舉辦之參考。

辦法：建議由全聯會籌組專案小組，整合各方意見訂出一套原則供舉辦及贊助單位之參考。

決議：將交由新任第五屆理監事研議辦理。

十、頒獎（授獎名單請見手冊第 14 頁）

十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蘋果日報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日刊登「婦砸百萬救愛犬，並聘美國六人醫療團來台」內容報導嘉義市理事長蔡焜洋曾醫治過該犬一文；由於報導所屬不實，希望全聯會協助轉告知全部開業獸醫此事是虛構、錯誤的。(提案人：蔡焜洋)

決議：將相關報導附錄於本次大會會議記錄中轉寄各會員代表及公會。

提案二

案由：建請檢討並修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訂定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報行具體措施」。(提案人：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全體代表)

說明：

一、防檢局訂定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執行具體措施」(防疫措施)推行已屆 2 年餘，全省各縣市之執行各有不同；若由產業團體協同執業獸醫執行口蹄疫疫苗之配送、確認，確為一合法且具有責任制之辦法。因為口蹄疫疫苗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之一，依規定是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之藥品；賦予執業獸醫配送、確認口蹄疫疫苗之責，於法制及實際面而言，更能落實口蹄疫疫苗之注射。

二、然目前之防疫措施寬限人員資格，致產業團體可找任何人執行疫苗之配送、確認工作，但實際上欠缺監督牧場畜主之疫苗注射；換言之畜

主要如何施打、何時施打、甚至有無施打幾乎沒有一個合法、完整的監督機制；屆時一旦發生疫情，如何自圓其說，責任歸屬如何？

三、執業獸醫具有專業技能且有各種法律約束，防疫工作在畜牧場與防疫機構間，需要執業獸醫介於其間之協助，始克發揮完整之防疫功能，欠缺監督、約束機制之防疫措施非一可落實之措施。執業獸醫工作權益之保障，倘祈防檢局發揮行政職權多予保障。

決議：將由本會函轉防檢局做為擬定修正「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執行具體措施」之參考。

十二、本會第 5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詳如附件 5)

十四、禮成

十五、餐敘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提案人：郭永裕

附議人：徐華山、蔡焜洋、高振庸

修正案前條文	修正案後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為：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五、動物檢疫機關。 六、動物防疫機關。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八、農會。 九、屠宰場。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及<u>但書之相關規定</u>為：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五、動物檢疫機關。 六、動物防疫機關。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八、農會。 十、屠宰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u>但書「事先報準」發生下列情形應檢具支援醫療機構、支援時間及支援地點，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準之：</u> 一、<u>發生天然災害緊急支援</u>。 二、<u>流行重大動物疫情</u>。 三、<u>非例行性事故</u>。

第 5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理事：唱票員：翁嘉伶，監票員：鄭宜卿，記票員：鄭隆印、謝一美

陳培中（116 票）、郭丑哲（112 票）、陳平和（110 票）、劉清風（106 票）、
王志朗（104 票）、陳明遠（100 票）、陳明輝（100 票）、董孟治（97 票）、
尤俊祥（94 票）、吳文卿（94 票）、劉昱汝（89 票）、陳仁信（89 票）、
林佳德（88 票）、高振庸（86 票）、郭永裕（85 票）、莊惟超（85 票）、
葉坤松（83 票）、廖茂淞（81 票）、張瑞峰（80 票）、蔡焜洋（79 票）、
戴源宏（78 票）、黃銘峰（77 票）、蔡阿忠（77 票）、蔡宗益（76 票）、
羅富國（75 票）、張國彬（73 票）、陳志峯（72 票）、楊靜宇（72 票）、
張啟德（71 票）、郭志棋（67 票）、馬祥勝（67 票）、曾啟明（66 票）、
蕭恩沛（66 票）、郭仁政（60 票）、翁伯源（59 票）。

候補理事：

游象墩（56 票）、江彥德（55 票）、王聲文（51 票）、張振東（51 票）、
譚大倫（51 票）、盧文鴻（50 票）。

監事：唱票員：劉科宏，監票員：鍾淑玲，記票員：吳姿青、許素娥

黃文徹（122 票）、李建霖（98 票）、吳介群（94 票）、李肇龍（83 票）、
彭正宇（73 票）、謝德和（71 票）、李朝全（70 票）、鄭賢義（68 票）、
劉正彥（66 票）、王賜平（62 票）、謝文清（62 票）。

候補監事：

朱明泉（60 票）、黃晉瑩（60 票）、許亭文（60 票）。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案

一、會議

(一)召開會議

1. 於新北市舉辦第 39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
2. 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4 月份舉行。
3. 理事會：第 4 屆第 9 次至第 12 次預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4. 監事會：第 4 屆第 9 次至第 12 次預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5. 預定於 5 月中、9 月底辦理「中華民國各縣市獸醫師公會聯誼會」，
並依往例委請各縣市公會輪流辦理。
6. 理監事聯席會議：視需要情形召開。
7. 臨時理監事會議：必要時舉行。
8. 每年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協調及座談會。

(二)社會活動

1. 參加主管及有關機關主辦之各項研習會議等活動。
2. 參加有關社團舉辦之各種大會。
3. 配合社會工作響應推動動物保護活動。

二、會員服務

(一)轉達政令

1. 轉達主管機關各種政令。
2. 會議通知、紀錄等文件通知理、監事及會員。

(二)維護會員權益

參與政府研討或修正有關獸醫法令、細則等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三)資料服務

辦理會員及其所派會員代表異動登記，製發獸醫師識別證。

(四)架設網頁

刊登各種活動、學術新知、新聞等。

三、業務

(一)舉辦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學術講習，以資提高獸醫師素質。

(二)發行「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刊」定期刊物，每 6 個月 1

期分送國內各公會所屬會員。

(三)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配合政府推動動物疾病防治，各種疫苗預防注射工作及動物保護業務工作。

(四)促進公共關係

1. 隨時與各友邦及國外相關團體保持聯繫以加強交誼，促進彼此業務及學術上之溝通與交流。

2. 組團至韓國參加世界小動物獸醫聯盟大會 (WSAVA) 國際研討會。

3. 組團至南非參加世界獸醫師會 (WVA) 大會。

4. 組團至菲律賓參加第 16 屆亞洲獸醫師會聯盟大會 (FAVA)。

5. 籌備第 40 屆獸醫師節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
6. 召開 5 次第 17 屆亞洲獸醫師會聯盟大會(FAVA)籌備委員會會議。
7. 行政管理人員進修，提高服務品質及講習會。

四、文書處理

- (一)往來文件均編號登記以便備查、歸檔。
- (二)各項文件分類歸檔，年終整理成冊，未具保存年限者，銷毀之。

五、總務

(一)工作計劃與預算

年度終了參考當年工作及收支情形，擬訂新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經理、監事會審議後提大會審議。

(二)工作報告與決算

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根據 1 年以來的各項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及收支帳目編製工作報告收支決算會計總報告。

(三)會費徵收

依章程規定繳交（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 個月前，由各會員代表公會彙交本會）。

(四)財務收支

將每日收支登帳，每月結算 1 次。每季提理監事會報告，年終辦理決算提請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